

聯絡通訊地址：香港新界荃灣眾安街 55 號英皇娛樂廣場 18 樓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煩交
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SBS，JP
(傳真號碼：2537 1851)

郵遞和傳真信件

馬議員：

提高合法賭博年齡至 21

我們曾於本年一月十四日透過傳真和郵遞上述訴求的信件予 閣下，但至今仍未收到 閣下任何回覆。相信 閣下公務繁忙，有所遺漏。現我們再致函 閣下，希望 閣下能召開上述訴求的聽證會，讓我們向有關議員和政府官員表達上述訴求的理據和現今青少年賭博的情況。

隨函附上一月十四日的信件給 閣下參考。如有查詢，請致電 2499 7828 與召集人鄧耀祖先生聯絡。

祝 不賭怡情、生活光明！

「提高合法賭博年齡至 21」大聯盟
召集人

鄧耀祖 謹上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提高合法賭博年齡至 21」大聯盟

監察賭風聯盟

宣道會基道堂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工業福音服務
問題賭徒復康中心新希望
新希望團契綠安社會服務處
新幹線輔導中心

at the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路福音育亮中心

明光社



明愛展晴中心

康復服務中心
Medicaid Centre基督教互助輔導中心
Bible Fellowship Counselling

澳門福音中心

香港戒賭中心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煩交

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傳真號碼: 2537 1851)

郵遞和傳真信件

馬議員:

提高合法賭博年齡至 21

我們是「提高合法賭博年齡至 21」大聯盟，由九間香港戒賭服務機構及兩間關注香港賭風團體組成。我們倡議提升本港的合法賭博年齡到 21 歲，減低青少年受賭害的影響，使他們健康成長。

根據特區政府委託香港理工大學於 2012 年 3 月發佈有關香港賭博情況的調查，四成多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曾經參與賭博活動，當中近四成早於 10 至 13 歲時已經參與賭博，約三成更始於 10 歲之前；其中約三成多可能是問題或病態賭徒，較以前的調查相關比率輕微上升。

該調查亦指出，鄰近國家及地區（澳門、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等）近年均將合法參與賭博的年齡定為 21 歲；接近七成的受訪市民亦同意將合法賭博年齡由 18 歲提高至 21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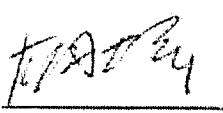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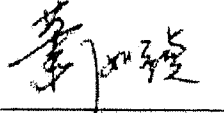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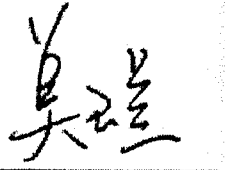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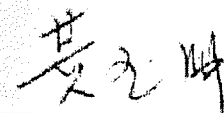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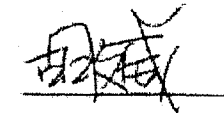
最近，我們分析了各戒賭服務中心約 11,000 個求助個案，發現接近一半求助者在 20 歲前已參與賭博活動。年輕求助者的人數不斷增加，臨床輔導經驗顯示，早期的接觸賭博經驗對問題／病態賭徒的影響深遠，社會要投放更多資源幫助他們戒賭。

現時大部份 18 歲的青少年多在求學階段，學習知識，好讓他們在未來發揮自己，貢獻社會，實在不宜參與講求「博一博，搵快錢」的賭博活動。另一方面，他們在經濟上還須依賴父母的供養，根本未有能力承擔參與賭博所帶來的風險。

雖然現時社會上買酒、買煙、看三級片等都以 18 歲為合法界線，但賭博的嚴重程度和影響的廣泛性甚高，故不宜相提並論。事實上，現時香港法例規定未滿 21 歲結婚者須持有有關人士的同意書才可合法結婚，可見法例會按社會實況作出調整，而特區政府立法提高合法賭博年齡至 21 歲是責無旁貸。

我們希望能直接與閣下會面，清楚表達我們的理據及關注，深信能獲閣下正面回覆。如有查詢，請與召集人鄧耀祖先生聯絡（電話：2499 7828）。

祝 工作順利！

				
胡志偉牧師 召集人 監察賭風聯盟	葉如發 主任牧師 天道會基蔴堂 基蔴家庭服務中心	劉嘉成 中心主任 工業福音團契 問題賭徒復康中心	莫玉蘭 總幹事 基督教新希望團契	黃玉明 中心主任 錫安社會服務處 勵勵軒輔導中心
				
周雅登 中心主任 香港路總會社會服務處 路總會青晨中心	蔡志森 總幹事 明光社	鄧耀祖 督導主任 明愛展晴中心	楊慧兒 部門經理 循道衛理中心	余叔勤 董事 基督教互助輔導中心
				
				胡文威 中心主任 香港戒賭中心

2013 年 1 月 14 日